

2026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一期）

阳春市中医院迁建项目

募投报告

实施单位盖章：



主管部门盖章：



市（县、区）财政局盖章：



2026 年 9 月

目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所处区域财政经济情况	1
(二) 本地社会发展规划和行业相关规划	1
(三) 项目情况	4
(四) 项目立项文件或实施依据	4
(五) 责任主体	5
二、项目实施重要性和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6
(一) 重要性分析	7
(二) 经济效益分析	7
(三) 社会效益分析	8
三、项目投资估算、资金筹措方案及使用计划	8
(一) 投资估算	8
(二) 筹措方案	9
(三) 项目实施安排	12
(四) 债券资金用途	13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13
(一) 项目预期成本收益	13
1. 项目收入测算	13
2. 项目成本及相关税费	14
3. 项目损益情况	17
(二) 融资收益平衡情况	18
(三) 总体评价	19
五、专项债券管理	22
(一) 债券资金概况	22
(二) 债券资金管理	24
(三) 职责分工	25
六、项目风险控制	27
(一) 潜在风险及控制措施	27
(二) 还款保障措施	32
七、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33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所处区域财政经济情况

阳春市隶属广东省阳江市，位于广东省西南部，漠阳江中上游。阳春市交通便利，是珠三角地区与粤西地区的交通中枢，距离阳江港 60 公里，多条高速公路、铁路途经境内。旅游资源丰富，拥有广东阳春凌霄岩国家地质公园、中国春砂仁之乡等多项荣誉称号。

2023-2025 年，阳春市分别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2.91 亿元、15.57 亿元、21.83 亿元，政府性基金收入分别为 1.79 亿元、4.23 亿元、5.11 亿元。

近三年阳春市财政经济情况

项目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地区生产总值（亿元）	363.03	392.51	400.43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亿元）	12.91	15.57	21.83
政府性基金收入（亿元）	1.79	4.23	5.11
其中：国有土地出让收入（亿元）	1.23	3.72	4.56
政府性基金支出（亿元）	19.39	30.89	24.96
其中：国有土地出让支出（亿元）	0.29	3.73	4.92

（二）本地社会发展规划和行业相关规划

1. 符合我国相关产业政策。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第一类“鼓励类”中第三十七项“卫生健康”中第 5 条“医疗卫生服务设施建设”，本项目属国家鼓励类项目。

2. 该项目的建设是阳春市加快卫生事业的发展、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充分发挥医院人才优势、促进医共体医疗水平快速发展的需要，同时也是完善城市功能的需要。

项目建成后能够提高阳春市医共体总医院的硬件设施水平，改善该地区的医共体医疗条件，将会对阳春市的医共体医疗服务和保障事业发展的现状带来极大的改善，对缓解“看大病难、看大病贵”的关系具有重要意义，对构建和谐社会、促进社会经济的发展和提高医疗保障服务条件会产生积极影响，该项目建设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是长远的、巨大的，项目适应性高，接受程度好。

3. 项目建设是惠民、利民的改革新举措。

能够实现优质医疗资源不断下沉，实现“小病不出村，常见病不出乡(镇、社区)，大病不出县，疑难危重病再转诊”的就医新模式。紧密型医共体建设能让群众就近便捷地就医，获得全方位服务，节省医药费用，是惠民、利民的改革新举措。医共体建设能够让县乡医疗服务能力明显增强，资源使用效率明显提升，优化老百姓就医体验。

4. 项目建设能为阳春市人民群众提供质优价廉的医共体医疗服务。

项目建成后将大提高阳春市中医院医共体医疗水平，为阳春市人民群众提供质优价廉的医共体医疗服务，改善当地群众的生

活质量，不仅让当地患者能够及时就医，就近就医，而且还能节省以往病人去外地求医所花销的诸如交通费、陪护费等各种费用，减轻病人看病的经济负担，使“看病难、看病贵”的问题得到缓解，缩小不同人群享有卫生服务水平的差距。

5. 项目建设能提升人民群众的健康水平，起到良好的促进作用。

改善了阳春市中医院医共体医疗基础设施，优化了医疗资源布局，增强阳春市中医院医共体医疗技术服务能力，进一步提高了阳春市中医药服务水平，对发扬中国传统医学技术，弘扬中华民族医学文化，提升人民群众的健康水平，起到良好的促进作用。

6. 为医院创品牌、树形象，扩大影响力打下良好的基础，促进中医院的进一步发展。

阳春市中医院（广州中医药大学附属阳春中医院）始建于1958年，是一所集医疗、教学、科研、预防、康复保健为一体、中医特色鲜明的国家二级甲等中医医院、爱婴医院、广东省中医名院，担负着为全市及周边地区群众提供医疗保健服务的重任。同时还承担着广州中医药大学、南方医科大学、肇庆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等多所医学院校的临床教学和全市基层医疗单位的中医药技术指导任务，是广东省普通高等医学院校教学医院、广州中医药大学非直属附属医院、阳春市中医药适宜技术推广基地。

综上所述，该项目的建设是十分必要的。

（三）项目情况

1. 阳春市中医院迁建项目（一期）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按 600 张床位设置, 主要建设内科住院楼、外科住院楼、门诊急诊楼、医技楼、独立发热门诊、饭堂、地下室及室外配套工程等附属工程; 项目用地面积约 6 万平方米 (90 亩), 建筑面积约 5.84 万平方米。

2. 阳春市中医院迁建项目（二期）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医共体综合大楼、中医肿瘤防治中心、附属医疗保障用房, 完善挡土墙、水电等附属工程, 及配套购置医疗设备一批; 项目建筑面积约 32200 平方米。

本项目属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四）项目立项文件或实施依据

1. 2021 年 1 月 20 日, 取得阳春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阳春市中医院迁建项目（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春发改社会[2021]3 号），同意项目实施。

2. 2020 年 12 月 25 日, 取得阳春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阳春市中医院迁建项目（一期）建议书的批复》（春发改社会[2020]84 号）。

3. 2020 年 12 月 15 日, 取得阳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阳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重启阳春市中医院迁建项目的批复》（春府办复[2020]379 号）。

4. 2021年8月2日，取得阳春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阳春市中医院迁建项目(二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春发改社会〔2021〕28号），同意项目实施。

（五）责任主体

1. 本项目实施单位和主管部门为阳春市卫生健康局，机构详细信息如下表：

名称	阳春市卫生健康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17810901051983
机构地址	广东省阳江市阳春市春城城东大道107号
负责人	张昭敏
机构性质	机关
赋码机关	阳春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主要工作职能	<p>（1）拟订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的规范性文件和政策、规则，组织实施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提出相关政策建议。统筹规划卫生健康资源配置，组织区域卫生健康规划的编制和实施。负责全市卫生健康系统安全生产相关工作。组织实施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政策措施。</p> <p>（2）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和医疗保障，研究提出深化医药体制改革重大方针、政策、措施的建议。组织开展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推进管办分离，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制定并组织实施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的政策措施，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p> <p>（3）负责疾病预防控制工作，协调有关部门对重大疾病以及严重危害人民健康公共卫生问题实施防控与干预，组织实施免疫规划工作。负责卫生应急工作，组织指导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发布法定报告传染病疫情信息、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信息。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p> <p>（4）负责推进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医养结合工作。</p>

	<p>(5) 组织实施药物政策，落实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开展药品使用监测和短缺药品预警，提出基本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p> <p>(6) 负责制定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管理规范和政策措施，组织开展相关监测、调查、评估和监督，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p> <p>(7) 承担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的日常工作，组织开展爱国卫生运动。</p> <p>(8) 负责医疗机构、医疗服务的行业准入管理并监督实施，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标准。组织实施医疗机构及其医疗服务、医疗技术、医疗质量、医疗安全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服务规范。</p> <p>(9) 负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人口监测预警，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组织实施计划生育政策。指导市计划生育协会的业务工作。</p> <p>(10) 负责卫生健康工作，指导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和全科医生队伍建设。推进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发展。</p> <p>(11) 负责重要会议与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p> <p>(12) 研究拟订全市卫生健康人才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动高素质专业化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p> <p>(13) 推动中医药强市建设。</p> <p>(14) 组织实施各类医疗卫生许可和卫生健康综合执法工作。</p> <p>(15) 完成市委、市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p>
--	---

2. 本项目资产持有单位为：阳春市中医院

主要工作职能：为人民身体健康提供医疗与护理保健服务。

开设内、外、妇、儿、骨伤、五官、针灸康复、口腔、医学检验、医学影像科，保健与健康教育。

阳春市中医院迁建项目建设完成形成资产后，阳春市中医院为资产的责任部门，严格按照国家、省和单位内控制度进行管理。

二、项目实施重要性和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一）重要性分析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全国卫生与健康大会精神，深入实施健康中国战略，增强基层服务能力，提高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均等化、同质化水平，以落实医疗机构功能定位，建立双向转诊机制为重点，完善县域医共体组织管理模式、运行机制和激励机制，推动建立基层首诊、双向转诊、急慢分治、上下联运的分级诊疗新机制，实现发展方式由以治病为中心向以健康为中心转变。根据《阳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春市紧密型县域医疗卫生共同体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春府办〔2020〕5号）要求，整合医疗卫生服务资源，建立阳春市中医院医共体，促使区域内医疗机构建立目标明确、权责清晰的分工协作机制，推动分级诊疗制度建设。

（二）经济效益分析

1. 本项目建成后，可吸纳部分的医护人员就业，间接带动的运输、建筑等相关行业的就业人数也较为可观。
2. 本项目对水泥、钢材、砖、沙等建筑材料需求量较大。
3. 项目还需要一批医疗设备。项目的建设，可增大的投资规模，带动当地建筑、建材等相关行业以及国内医疗器械、机电等行业的发展，扩大社会需求，刺激经济的发展。

（三）社会效益分析

1. 项目建成后将大提高阳春市中医院医共体医疗水平，为阳春市人民群众提供质优价廉的医共体医疗服务，改善当地群众的生活质量，让当地患者能够及时就医，就近就医。

2. 项目完成投入使用，改善了阳春市中医院医共体医疗基础设施，优化了医疗资源布局，增强阳春市中医院医共体医疗服务能力，进一步提高了阳春市中医药服务水平，对发扬中国传统医学技术，弘扬中华民族医学文化，提升人民群众的健康水平，起到良好的促进作用。

三、项目投资估算、资金筹措方案及使用计划

（一）投资估算

1. 编制依据及原则

（1）《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指南（试用版）》（计办投资〔2002〕15号）；

（2）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联合发布的《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第三版、2006年）；

（3）《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2002年）；

（4）《投资项目经济咨询评估指南》（2000年）；

（5）《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年）》；

（6）《广东省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年）》；

（7）国家和阳江市信息价其他费用标准的规定；

(8) 其他类似参考案例及有关文件和资料。

2. 项目总投资

子项目投资估算汇总表

序号	子项目名称	投资估算金额(万元)
1	阳春市中医院迁建项目(一期)	35,000.00
2	阳春市中医院迁建项目(二期)	35,000.00
项目总投资		70,000.00

(二) 筹措方案

1. 市场化融资资金筹措

无。

2. 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筹措

1) 存量债券资金列式

以前年度已安排专项债券资金共计 29,000.00 万元,对应各批次存量债券资金信息概况如下:

序号	融资时间节点	债券名称	发行年限	票面利率	债券偿还方式	融资金额(万元)
1	2024年5月上旬	2024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八期)	15年	2.55%	每半年支付利息,第11-15年每年还本20%	5,000.00
2	2024年8月下旬	2024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六十三期)	15年	2.30%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4,000.00
3	2024年10月	2024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七十六期)	15年	2.28%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11,000.00
4	2025年1月	2025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期)	15年	1.99%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9,000.00
合计						29,000.00

2) 本年度及以后年度债券资金概况

2026 年计划安排专项债券资金 30,000.00 万元:

1 月已发行 2026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期）4,000.00 万元（用于项目资本金 0.00 万元）；

3 月已发行 2026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七期）7,000.00 万元（用于项目资本金 0.00 万元）；

3 月下旬已发行 2026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二期）4,000.00 万元（用于项目资本金 0.00 万元），发行年限 5 年，利率 2.50%，每年支付利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9 月拟发行 2026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一期）689.00 万元（用于项目资本金 0.00 万元），发行年限 7 年，利率 2.50%，每年支付利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2026 年度待后续发行专项债券资金 14,311.00 万元；

以后年度计划安排专项债券资金 0.00 万元。

3. 非融资资金筹措

本项目财政性资金 11,000.00 万元，待落实。

表项目资金筹措情况（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投资		市场化融资资金		非融资金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融资			
	已到位金额		已到位金额		单位自有资金	其中：已到位金额	财政性资金	其中：已到位金额	其他	其中：已到位金额	本次发行金额	以前发行金额	计划以后发行金额	
合计	70,000.00	44,000.00					11,000.00				689.00	44,000.00	14,311.00	
2024 年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25 年	9,000.00	9,000.00										9,000.00		
2026 年	30,000.00	15,000.00									689.00	15,000.00	14,311.00	
以后年度	11,000.00						11,000.00							

（三）项目实施安排

阳春市中医院迁建项目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批复阳春市中医院迁建项目按 EPC 模式进行建设，2021 年 1 月 20 日取得了阳春发改局可行性研究报告立项批复工作。2021 年 8 月 27 日完成初步设计方案，并通过阳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审查。2021 年 11 月 16 日取得阳春市发展和改革局的概算批复。2024 年 10 月完成阳春市中医院迁建项目（一期）监理、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工作。2024 年 11 月签订阳春市中医院迁建项目（一期）监理、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阳春市中医院迁建项目按 1000 床位规模考虑，按照国家三级甲等中医医院规模建设，用地面积约 90 亩，总投资估算约 70000 万元，分两期进行建设，一期建设：设置 600 张床位，主要建设内科住院楼、外科住院楼、门诊急诊楼、医技楼、独立发热门诊、饭堂、地下室及室外配套工程等附属工程，建设面积约 5.8 万平方米，总投资额约 35000 万元；第二期建设：医共体综合大楼、中医肿瘤防治中心、附属医疗保障用房，完善挡土墙、水电等附属工程，及配套购置医疗设备一批，建筑面积约 3.22 万平方米，总投资额约 35000 万元。目前，项目一期已完成初步设计、概算审核等前期工作，已签订迁建项目（一期）监理、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已拨付征地相关款项和估计支出设计施工总承包预付款 30%。2024 年 11 月 29 日已举行开工奠基典礼，2025

年 2 月开始进行项目施工，计划 2027 年 12 月可完成竣工。2028 年 1 月开始运营。

（四）债券资金用途

1. 阳春市中医院迁建项目（一期）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按 600 张床位设置, 主要建设内科住院楼、外科住院楼、门诊急诊楼、医技楼、独立发热门诊、饭堂、地下室及室外配套工程等附属工程; 项目用地面积约 6 万平方米 (90 亩), 建筑面积约 5.84 万平方米。

2. 阳春市中医院迁建项目（二期）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医共体综合大楼、中医肿瘤防治中心、附属医疗保障用房, 完善挡土墙、水电等附属工程, 及配套购置医疗设备一批; 项目建筑面积约 32200 平方米。

专项债券资金用途

用途	专项债券金额 (万元)
施工款、监理费等	689.00
合计	689.00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一）项目预期成本收益

1. 项目收入测算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可知本项目建成正式运营后主要收入为营业收入。

（1）营业收入

参考现医院近三年同类型医疗服务收入数据,按天约 80 万元/天计取,首年按 80%负荷运营,第二年按 90%负荷运营,第三年按 100%负荷运营,项目达到 100%年正常运营后,按每年年增长 4% 计算。

收入测算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营业收入	合计
第一年		0.00
第二年		0.00
第三年	23,360.00	23,360.00
第四年	26,280.00	26,280.00
第五年	29,200.00	29,200.00
第六年	30,368.00	30,368.00
第七年	31,582.72	31,582.72
第八年	32,846.03	32,846.03
第九年	34,159.87	34,159.87
第十年	35,526.26	35,526.26
第十一年	36,947.32	36,947.32
第十二年	38,425.21	38,425.21
第十三年	39,962.22	39,962.22
第十四年	41,560.70	41,560.70
第十五年	43,223.13	43,223.13
第十六年	44,952.06	44,952.06
第十七年	46,750.14	46,750.14
第十八年	48,620.15	48,620.15
第十九年	50,564.95	50,564.95
第二十年	52,587.55	52,587.55
合计	686,916.31	686,916.31

2. 项目成本及相关税费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可知本项目建成正式运营后主要支出包括外购原材料费、外购燃料及动力、工资及福利费、修理费、管理费用和其他费用。

（1）外购原材料费

主要为医疗用品、药品用品等，根据医院往年情况，外购原材料费每年支出为 12000 万元，外购原材料费每年增长 5%。

（2）外购燃料及动力

主要消耗为电和水，其中电消耗为 251.45 万度，按平均单价 6800 元/万度估算；水消耗为 6.10 万吨，按平均单位 2.95 元/吨估算，外购燃料及动力每三年增长 3%。

（3）工资及福利费

工资及福利费为 4118.40 万元，参照现医院同类型医疗服务需求医务人员，按 429 人估算，人均年工资及福利按 9.6 万元计算，工资及福利费每三年增长 3%。

（4）修理费

根据医院往年情况，修理费每年支出为 200 万元，每年增长 1%。

（5）管理费用

根据医院往年情况，管理费用每年支出为 200 万元，每年增长 1%。

（6）其他费用

根据医院往年情况，其他费用每年支出为 200 万元，每年增长 1%。

(7) 相关税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及其附件《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免征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医疗卫生机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0〕42 号），非营利性医疗机构自用的房产，包括用于医疗业务、教学、科研等相关活动的房屋，免征房产税。

成本测算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外购原材料费	外购燃料及动力	工资及福利费	修理费	管理费用	其他费用	合计
第一年							0.00
第二年							0.00
第三年	12,000.00	188.98	4,118.40	200.00	201.00	202.00	16,910.38
第四年	12,600.00	188.98	4,118.40	202.00	203.01	204.02	17,516.41
第五年	13,230.00	188.98	4,118.40	204.02	205.04	206.06	18,152.50
第六年	13,891.50	194.65	4,241.95	206.06	207.09	208.12	18,949.37
第七年	14,586.08	194.65	4,241.95	208.12	209.16	210.20	19,650.16
第八年	15,315.38	194.65	4,241.95	210.20	211.25	212.30	20,385.74
第九年	16,081.15	200.49	4,369.21	212.30	213.37	214.43	21,290.94
第十年	16,885.21	200.49	4,369.21	214.43	215.50	216.57	22,101.40
第十一年	17,729.47	200.49	4,369.21	216.57	217.65	218.74	22,952.13
第十二年	18,615.94	206.50	4,500.29	218.74	219.83	220.92	23,982.22
第十三年	19,546.74	206.50	4,500.29	220.92	222.03	223.13	24,919.61
第十四年	20,524.07	206.50	4,500.29	223.13	224.25	225.37	25,903.61
第十五年	21,550.28	212.70	4,635.30	225.37	226.49	227.62	27,077.75
第十六年	22,627.79	212.70	4,635.30	227.62	228.76	229.89	28,162.06

年度	外购原材料费	外购燃料及动力	工资及福利费	修理费	管理费用	其他费用	合计
第十七年	23,759.18	212.70	4,635.30	229.89	231.04	232.19	29,300.31
第十八年	24,947.14	219.08	4,774.35	232.19	233.35	234.52	30,640.64
第十九年	26,194.50	219.08	4,774.35	234.52	235.69	236.86	31,895.00
第二十年	27,504.22	219.08	4,774.35	236.86	238.05	239.23	33,211.79
合计	337,588.62	3,667.22	79,918.50	3,922.95	3,942.56	3,962.18	433,002.03

3. 项目损益情况

根据上述测算，阳春市中医院迁建项目在债券存续期内的项目营运收益为 253,914.28 万元。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项目运营收入	项目运营成本及税费支出	项目净收益
第一年	0.00	0.00	0.00
第二年	0.00	0.00	0.00
第三年	23,360.00	16,910.38	6,449.62
第四年	26,280.00	17,516.41	8,763.59
第五年	29,200.00	18,152.50	11,047.50
第六年	30,368.00	18,949.37	11,418.63
第七年	31,582.72	19,650.16	11,932.56
第八年	32,846.03	20,385.74	12,460.29
第九年	34,159.87	21,290.94	12,868.93
第十年	35,526.26	22,101.40	13,424.86
第十一年	36,947.32	22,952.13	13,995.19
第十二年	38,425.21	23,982.22	14,442.99
第十三年	39,962.22	24,919.61	15,042.60
第十四年	41,560.70	25,903.61	15,657.09
第十五年	43,223.13	27,077.75	16,145.39
第十六年	44,952.06	28,162.06	16,790.00
第十七年	46,750.14	29,300.31	17,449.83
第十八年	48,620.15	30,640.64	17,979.51
第十九年	50,564.95	31,895.00	18,669.96

年度	项目运营收入	项目运营成本及税费支出	项目净收益
第二十年	52,587.55	33,211.79	19,375.76
合计	686,916.31	433,002.03	253,914.28

(二) 融资收益平衡情况

1. 项目现金流测算表

根据融资项目覆盖专项债券存续期内运营收入与成本费用测算数据以及项目债券融资成本，融资项目运营期内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表明融资项目的收入与支出能够实现总体平衡。

融资项目运营期内项目现金流测算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项目现金流入	项目现金流出		净现金流量	累计净现金流量
	运营收入	年度付本息	年度运营成本及税费支出		
第一年	0.00	750.00	0.00	-750.00	-750.00
第二年	0.00	750.00	0.00	-750.00	-1,500.00
第三年	23,360.00	750.00	16,910.38	5,699.62	4,199.62
第四年	26,280.00	750.00	17,516.41	8,013.59	12,213.21
第五年	29,200.00	4,750.00	18,152.50	6,297.50	18,510.71
第六年	30,368.00	650.00	18,949.37	10,768.63	29,279.33
第七年	31,582.72	1,339.00	19,650.16	10,593.56	39,872.89
第八年	32,846.03	632.78	20,385.74	11,827.51	51,700.40
第九年	34,159.87	632.78	21,290.94	12,236.15	63,936.55
第十年	35,526.26	632.78	22,101.40	12,792.09	76,728.64
第十一年	36,947.32	632.78	22,952.13	13,362.41	90,091.05
第十二年	38,425.21	632.78	23,982.22	13,810.21	103,901.26
第十三年	39,962.22	632.78	24,919.61	14,409.83	118,311.09
第十四年	41,560.70	632.78	25,903.61	15,024.32	133,335.41
第十五年	43,223.13	632.78	27,077.75	15,512.61	148,848.02
第十六年	44,952.06	632.78	28,162.06	16,157.23	165,005.25
第十七年	46,750.14	632.78	29,300.31	16,817.06	181,822.31

第十八年	48,620.15	632.78	30,640.64	17,346.73	199,169.04
第十九年	50,564.95	632.78	31,895.00	18,037.18	217,206.22
第二十年	52,587.55	64,429.78	33,211.79	-45,054.02	172,152.21
合计	686,916.31	81,762.08	433,002.03	172,152.21	172,152.21

2. 预期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收益偿还融资本息情况

本融资项目收益为项目自身营运产生的现金流入，项目营运前需支付的融资利息由项目建设资金支付，预期自融资开始日至融资结束日内，项目产生的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用于偿还融资本息的情况如下：

预期项目收益实现情况下的本息覆盖倍数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项目融资本息偿付金额			债券存续期间各年度运营收益	备注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已融资	29,000.00	9,486.00	38,486.00		已融资本金处为该项目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偿还本金汇总金额
第一年		750.00	750.00	0.00	
第二年		750.00	750.00	0.00	
第三年		750.00	750.00	6,449.62	
第四年		750.00	750.00	8,763.59	
第五年	4,000.00	750.00	4,750.00	11,047.50	
第六年		650.00	650.00	11,418.63	
第七年	689.00	650.00	1,339.00	11,932.56	
第八年		632.78	632.78	12,460.29	
第九年		632.78	632.78	12,868.93	
第十年		632.78	632.78	13,424.86	
第十一年		632.78	632.78	13,995.19	
第十二年		632.78	632.78	14,442.99	
第十三年		632.78	632.78	15,042.60	
第十四年		632.78	632.78	15,657.09	
第十五年		632.78	632.78	16,145.39	
第十六年		632.78	632.78	16,790.00	
第十七年		632.78	632.78	17,449.83	

第十八年		632.78	632.78	17,979.51	
第十九年		632.78	632.78	18,669.96	
第二十年	25,311.00	632.78	25,943.78	19,375.76	
合计	59,000.00	22,762.08	81,762.08	253,914.28	
本息覆盖倍数	3.11				

(三) 总体评价

依据当前的市场状况及数据，对未来的收益及现金流进行预测，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在诸多不确定性因素中，预期项目收益的变动对本项目的影响最为重要。本着保守性原则，下面对预期项目收益情况向下波动进行敏感性分析。

预期项目收益实现 90%情况下的本息覆盖倍数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项目融资本息偿付金额			债券存续期间各年度运营收益	备注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已融资	29,000.00	9,486.00	38,486.00		已融资本金处为该 项目在本次债券存 续期内偿还本金汇 总金额
第一年		750.00	750.00	0.00	
第二年		750.00	750.00	0.00	
第三年		750.00	750.00	5,804.66	
第四年		750.00	750.00	7,887.23	
第五年	4,000.00	750.00	4,750.00	9,942.75	
第六年		650.00	650.00	10,276.76	
第七年	689.00	650.00	1,339.00	10,739.30	
第八年		632.78	632.78	11,214.26	
第九年		632.78	632.78	11,582.03	
第十年		632.78	632.78	12,082.38	
第十一年		632.78	632.78	12,595.67	
第十二年		632.78	632.78	12,998.69	
第十三年		632.78	632.78	13,538.34	
第十四年		632.78	632.78	14,091.38	
第十五年		632.78	632.78	14,530.85	
第十六年		632.78	632.78	15,111.00	

第十七年		632.78	632.78	15,704.85	
第十八年		632.78	632.78	16,181.56	
第十九年		632.78	632.78	16,802.96	
第二十年	25,311.00	632.78	25,943.78	17,438.18	
合计	59,000.00	22,762.08	81,762.08	228,522.85	
本息覆盖倍数	2.79				

预期项目收益实现 80%情况下的本息覆盖倍数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项目融资本息偿付金额			债券存续期间各年度运营收益	备注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已融资	29,000.00	9,486.00	38,486.00		已融资本金处为该 项目在本次债券存 续期内偿还本金汇 总金额
第一年		750.00	750.00	0.00	
第二年		750.00	750.00	0.00	
第三年		750.00	750.00	5,159.70	
第四年		750.00	750.00	7,010.87	
第五年	4,000.00	750.00	4,750.00	8,838.00	
第六年		650.00	650.00	9,134.90	
第七年	689.00	650.00	1,339.00	9,546.05	
第八年		632.78	632.78	9,968.23	
第九年		632.78	632.78	10,295.14	
第十年		632.78	632.78	10,739.89	
第十一年		632.78	632.78	11,196.15	
第十二年		632.78	632.78	11,554.39	
第十三年		632.78	632.78	12,034.08	
第十四年		632.78	632.78	12,525.67	
第十五年		632.78	632.78	12,916.31	
第十六年		632.78	632.78	13,432.00	
第十七年		632.78	632.78	13,959.87	
第十八年		632.78	632.78	14,383.61	
第十九年		632.78	632.78	14,935.97	
第二十年	25,311.00	632.78	25,943.78	15,500.61	
合计	59,000.00	22,762.08	81,762.08	203,131.43	
本息覆盖倍数	2.48				

综上所述，预计阳春市中医院迁建项目预期项目收益对融资成本覆盖倍数均大于或等于 2.48，项目收益可以覆盖融资成本，不能偿还的风险较低。

五、专项债券管理

（一）债券资金概况

1. 存量债券资金列式

以前年度已安排专项债券资金共计 29,000.00 万元，对应各批次存量债券资金信息概况如下：

序号	融资时间节点	债券名称	发行年限	票面利率	债券偿还方式	融资金额（万元）
1	2024年5月上旬	2024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八期）	15年	2.55%	每半年支付利息，第11-15年每年还本20%	5,000.00
2	2024年8月下旬	2024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六十三期）	15年	2.30%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4,000.00
3	2024年10月	2024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七十六期）	15年	2.28%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11,000.00
4	2025年1月	2025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期）	15年	1.99%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9,000.00
合计						29,000.00

2. 本年度及以后年度债券资金概况

2026 年计划安排专项债券资金 30,000.00 万元：

1 月已发行 2026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期）4,000.00 万元（用于项目资本金 0.00 万元）；

3 月已发行 2026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七期）7,000.00 万元（用于项目资本金 0.00 万元）；

3月下旬已发行2026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二期）4,000.00万元（用于项目资本金0.00万元），发行年限5年，利率2.50%，每年支付利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9月拟发行2026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一期）689.00万元（用于项目资本金0.00万元），发行年限7年，利率2.50%，每年支付利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2026年度待后续发行专项债券资金14,311.00万元；

以后年度计划安排专项债券资金0.00万元。

3. 还本付息测算

本债券存续期计划发行期限为二十年，假设融资利率2.50%，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按照预算法要求，项目所在地按预算管理级次将此次专项债券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项目还本付息测算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期初本金金额	本期偿还本金	期末本金余额	融资利率	应付利息	还本付息合计
已融资	5,000.00	5,000.00		2.55%	1,657.50	6,657.50
已融资	4,000.00	4,000.00		2.30%	1,380.00	5,380.00
已融资	11,000.00	11,000.00		2.28%	3,762.00	14,762.00
已融资	9,000.00	9,000.00		1.99%	2,686.50	11,686.50
第一年	30,000.00		30,000.00	2.50%	750.00	750.00
第二年	30,000.00		30,000.00	2.50%	750.00	750.00
第三年	30,000.00		30,000.00	2.50%	750.00	750.00
第四年	30,000.00		30,000.00	2.50%	750.00	750.00
第五年	30,000.00	4,000.00	26,000.00	2.50%	750.00	4,750.00
第六年	26,000.00		26,000.00	2.50%	650.00	650.00

年度	期初本金金额	本期偿还本金	期末本金余额	融资利率	应付利息	还本付息合计
第七年	26,000.00	689.00	25,311.00	2.50%	650.00	1,339.00
第八年	25,311.00		25,311.00	2.50%	632.78	632.78
第九年	25,311.00		25,311.00	2.50%	632.78	632.78
第十年	25,311.00		25,311.00	2.50%	632.78	632.78
第十一年	25,311.00		25,311.00	2.50%	632.78	632.78
第十二年	25,311.00		25,311.00	2.50%	632.78	632.78
第十三年	25,311.00		25,311.00	2.50%	632.78	632.78
第十四年	25,311.00		25,311.00	2.50%	632.78	632.78
第十五年	25,311.00		25,311.00	2.50%	632.78	632.78
第十六年	25,311.00		25,311.00	2.50%	632.78	632.78
第十七年	25,311.00		25,311.00	2.50%	632.78	632.78
第十八年	25,311.00		25,311.00	2.50%	632.78	632.78
第十九年	25,311.00		25,311.00	2.50%	632.78	632.78
第二十年	25,311.00	25,311.00		2.50%	632.78	25,943.78
合计		59,000.00			22,762.08	81,762.08

(二) 债券资金管理

本项目严格执行专项债券资金专款专用的原则，将建立明确主管部门及职责，其中组合使用专项债券和市场化融资的，应实行分账管理。执行严格的流入管理和流出管理制度，并按照中发〔2018〕34号文的要求进行绩效评价，加强资金的使用与管理。

1. 资金流入管理：项目资金流入主要包括资本金、债券资金和项目收入流入。本项目资本金来源于项目建设单位自有资金及财政资金。本项目专项债券资金由市级财政统一管理，专账核算，专款专用，不得挪用。或者在商业银行开立独立于日常经营账户的债券资金管理专用账户(以下简称债券资金专户)，用于专项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及划转。本项目收入专款专用，用于本项目债券本息的偿付。

2. 资金流出管理：本项目资金流出主要包括项目投资支出、债券本息偿付和项目运营成本。关于建设投资等支出，负责实施的施工单位按照进度提出申请，施工单位需如实填写专项债券资金支付审批表、已完工程量、综合单价、变更、索赔凭证、工程进度等要件，并报送监理单位、项目建设单位及审计单位，经监理单位、项目建设单位及审计单位审核后，按债券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拨付资金。关于债券本息偿付，项目收入实现后，由项目单位准备需要到期支付的债券本息，并将项目收益转至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向省财政厅缴纳本期应当承担的还本付息资金。项目运营成本严格按照计划支出，预算外支出要上报审批。

3. 资金预算绩效评价：财政部门将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的要求，将专项债券资金的使用纳入到项目主管单位的绩效评价范围之内，绩效评价结果将决定债券资金的拨付额度及拨付进程及同类项目专项债的再次申报批复。

（三）职责分工

阳春市财政局负责按照专项债务管理规定，组织做好信息披露等工作。负责组织项目专项债券发行工作。负责组织项目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财政部门应组织建立相应的资产登记和统计报告制度，会同主管部门、项目单位加强专项债券项目对应资产管理。

阳春市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制定专项债券项目融资平衡方案，督促指导项目单位做好项目专项债券发行准备工作和信息披露有关工作。负责对项目建设、资金使用和还本付息进行监督，指导项目单位加快项目建设、规范专项债券资金使用，加快专项债券资金支出进度。合理评估发行项目专项债券对应项目风险并组织风险应对工作。负责编制项目专项债券还本付息年度预算，组织督促项目单位及时缴交还本付息资金，确保债券还本付息不出任何风险。项目主管部门、项目单位应当认真履行项目建设、运营、维护责任，保障项目如期实施，确保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及时组织项目单位将项目形成的资产进行资产登记管理。

阳春市卫生健康局负责按照债券发行组织等统一安排，研究制定专项债券项目融资平衡方案，及时提供项目专项债券发行和信息披露有关项目信息。负责项目建设、运营管理，规范专项债券资金使用，加快专项债券资金支出进度。负责分析预测发行项目专项债券对应项目风险并提出应对措施。负责按规定缴交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或专项收入。指导督促资产持有单位及时将项目形成的资产按照约定的产权归属进行资产登记入账管理。

阳春市中医院负责专项债形成资产产权登记、会计核算、收益收缴等工作。资产持有单位负责对专项债形成资产进行分类确认，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及时登记入账及产

权登记，并当按照资产管理有关规定管理和维护专项债形成资产。资产持有单位负责及时收取资产收益，并将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和用于偿还专项债券的专项收入按程序及时足额上缴。

六、项目风险控制

（一）潜在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可能存在潜在的工程实施风险、组织及管理风险、财务及融资风险、收益实现规模与预期存在差异的风险、收益专项用于偿债的操作风险、利率波动风险。本期专项债券发行的主要法律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 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自然环境和施工条件带来的风险

风险因素：

1) 突发事件影响，如恶劣天气、地震、临时停水、停电、交通中断等；

2) 提供的场地条件不及时或不能正常满足工程需要；

3) 外界配合条件有问题，如交通运输受阻，水、电供应条件不具备等；

4) 监理到位工作不到位，影响工期；

5) 施工出现质量问题，延误工期。

风险应对措施：

1) 基础工程尽量避开雨季施工，否则应采取有效防护措施；

- 2) 施工工棚搭建满足防震要求;
- 3) 做好防止交通中断、停电、停水应急预案;
- 4) 强化前期地质勘查工作,防止因地质勘测不到位造成的停工;
- 5) 项目建设前周密设计供排水、供配电方案,防止水电供应造成停工;
- 6) 搞好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和防范方案,密切与相关单位沟通,减少单位临时工程施工干扰,市民闹事,节假日交通管制,市容整顿的限制等造成的工期延误;
- 7) 与监理单位签订严格、职责明确的监理合同,加强对监理单位的监管,明确监理单位的责任;
- 8) 强化质量管理,严格按照规范和条例招投标、施工、监理和质量检查,杜绝质量问题影响施工进度。

(2) 施工方风险

风险因素:

- 1) 施工计划不周详;
- 2) 施工技术力量达不到要求;
- 3) 施工组织能力差;
- 4) 对施工图纸的领会能力差;
- 5) 施工应急预案差;
- 6) 施工单位提交的材料、样品不及时,导致工期延误;

7) 施工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

8) 施工人员不就位或施工过程中施工人员不足。

风险控制措施:

1) 通过招投标选择社会信誉好, 技术力量强、管理能力高的施工队伍;

2) 进行事前控制: 审核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 审核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方案; 审核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总平面图; 制定材料、设备的采、供计划; 按期完成现场障碍物的拆除, 及时向施工单位提供现场; 落实施工临时供水、供电, 接通施工道路、电话线路, 及时为施工单位创造必要的施工条件。

3) 进行工程进度的检查: 审批施工计划及施工修改计划; 审核施工单位每旬、每月提交的工程进度报告; 按合同要求, 及时进行工程计量验收和质量验收; 做好有关进度、计量方面的签证; 进行工程进度的动态管理; 为工程进度款的支付签署进度、计量方面认证意见; 组织现场协调会。

4) 进行事后控制: 要求施工单位制定保证总工期不突破的对策措施, 主要有技术措施、组织措施、经济措施、合同措施; 要求施工方制定月、季工期进度拖延后的补救措施; 调整相应的施工计划、材料设备、资金供应计划等, 在新的条件上组织新的协调和平衡。

(3) 资金落实情况

风险因素:

- 1) 资金不到位, 工程款不能按时拨付影响施工, 导致耽误工期;
- 2) 资金不到位, 影响材料供应商不能及时供货, 导致耽误工期;
- 3) 资金不到位, 导致监理、质检等与施工相关的部门无法工作, 导致耽误工期。

风险应对措施:

- 1) 资金不足额就位, 不得开工建设;
- 2) 严格财经制度, 防止建设资金被贪污、挪用。

(4) 工程事故

风险因素:

- 1) 人身安全对施工工期的影响;
- 2) 设备损毁对施工工期的影响;
- 3) 火灾、电击对设备、设施破坏对工期的影响;
- 4) 事故处理不当, 引起群体事件, 影响建设工期。

风险应对措施:

- 1) 编制和执行施工安全工作守则, 建立安全报告制度, 设立专职安全监理和安全员;
- 2) 加强对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 增强施工人员的安全防范意识, 提高安全防范自救能力;

3) 配发和使用安全帽、安全带、安全网、安全标志等安全设备;

4) 施工场所按规定进行围挡封闭, 架设安全网。洞口及临边进行防护;

5) 对结构复杂、危险性大、特性较多的特殊工程(如起重吊装作业、脚手架工程、模板工程、基坑支护等)要采取专项安全措施;

6) 考虑不同季节对施工的不安全因素, 在雨季施工应做好防电、防雷、防坍塌和防强风的工作。冬季施工应做好防风、防火、防滑等工作。

2. 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 市场风险

风险因素: 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财务成本产生影响, 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风险应对措施:

为控制项目融资平衡风险, 可动态调整债券发行期限和还款方式及时间, 做好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准备, 加快资金周转, 适当增大流动比率, 充分盘活资金, 用资金使用效率收益对冲利率波动损失。

(2) 财务风险

风险因素:

1) 资金周转风险: 本项目基础设施投入资金较大, 建设资金部分采取申请债券融资解决, 如在实施过程中遭遇意外的困难而使项目建设延期的局面, 或遇市场发生重大变化, 项目可能出现资金周转困难;

2) 投资估算风险: 本项目总投资的不准确的调整都会导致项目财务风险, 本项目的投资估算结果是建立在目前的政策、法规、市场因素的基础上编制的, 由于本项目建设周期较短, 未来国家及地方政策、法规、市场等因素的变化的不确定性较小。

风险应对措施:

1) 充分考虑项目建设的特点, 对项目基础设施建设进行周密的安排, 保证按期完工, 充分落实建设所需资金。

2) 加强促进现金回流。项目实施方和项目主管单位应实时监控项目的变现情况, 确保债券发行资金的按时回笼, 以增强项目的抗风险能力。

3) 委托中介机构对实施过程中, 定期对估算投资进行审核验证, 如发现对估算投资产生影响的情况, 应及时采取措施进行解决。

(二) 还款保障措施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规定, 本级政府对地方政府债券依法承担全部偿还责任。本级财政将按照《财政部关于印

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规定，及时按照约定逐级向省财政缴纳本级应当承担的还本付息资金，由省财政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偿还专项债券到期本息。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七、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根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61号）与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管好用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通知》（粤财债〔2020〕24号）规定：申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项目应通过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评价结果应用等环节推动提升债券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的过程。本项目单位已开展本项目的事前绩效评估。

按照《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规定，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地方政府应当及时披露专项债券及其项目信息。财政部门应当在门户网站等及时披露专项债券对应的项目概况、项目预期收益和融资平衡方案、专项债券规模和期限、发行计划安排、还本付息等信息。行业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应当及时披露项目进度、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情况等信息。

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省级财政部门应当及时在本单位门户网站、中国债券信息网等网站披露地方债券发行相关信息，不再向财政部备案需公开的信息披露文件。省级财政部门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合规性、完整性负责，要严格落实专项债券对应项目主管部门和市县区责任，督促其科学制定项目融资与收益自求平衡方案。信息披露情况作为财政部评价各地地方债券发行工作的重要参考。

根据《关于启用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项目信息披露模板的通知》（财办库〔2019〕364号），为加强地方政府债券信息披露管理，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决定启用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项目信息披露模板，2020年4月1日起，各地发行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时，须增加披露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项目信息披露模板。按此规定，该项目专项债券全套信息披露文件通过中国债券信息网-中央结算公司官方网（<http://www.chinabond.com.cn/>）详细披露，披露时间及文件内容根据省统一安排及要求。

权登记，并当按照资产管理有关规定管理和维护专项债形成资产。资产持有单位负责及时收取资产收益，并将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和用于偿还专项债券的专项收入按程序及时足额上缴。

六、项目风险控制

（一）潜在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可能存在潜在的工程实施风险、组织及管理风险、财务及融资风险、收益实现规模与预期存在差异的风险、收益专项用于偿债的操作风险、利率波动风险。本期专项债券发行的主要法律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 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自然环境和施工条件带来的风险

风险因素：

1) 突发事件影响，如恶劣天气、地震、临时停水、停电、交通中断等；

2) 提供的场地条件不及时或不能正常满足工程需要；

3) 外界配合条件有问题，如交通运输受阻，水、电供应条件不具备等；

4) 监理到位工作不到位，影响工期；

5) 施工出现质量问题，延误工期。

风险应对措施：

1) 基础工程尽量避开雨季施工，否则应采取有效防护措施；

- 2) 施工工棚搭建满足防震要求;
- 3) 做好防止交通中断、停电、停水应急预案;
- 4) 强化前期地质勘查工作,防止因地质勘测不到位造成的停工;
- 5) 项目建设前周密设计供排水、供配电方案,防止水电供应造成停工;
- 6) 搞好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和防范方案,密切与相关单位沟通,减少单位临时工程施工干扰,市民闹事,节假日交通管制,市容整顿的限制等造成的工期延误;
- 7) 与监理单位签订严格、职责明确的监理合同,加强对监理单位的监管,明确监理单位的责任;
- 8) 强化质量管理,严格按照规范和条例招投标、施工、监理和质量检查,杜绝质量问题影响施工进度。

(2) 施工方风险

风险因素:

- 1) 施工计划不周详;
- 2) 施工技术力量达不到要求;
- 3) 施工组织能力差;
- 4) 对施工图纸的领会能力差;
- 5) 施工应急预案差;
- 6) 施工单位提交的材料、样品不及时,导致工期延误;

7) 施工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

8) 施工人员不就位或施工过程中施工人员不足。

风险控制措施:

1) 通过招投标选择社会信誉好, 技术力量强、管理能力高的施工队伍;

2) 进行事前控制: 审核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 审核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方案; 审核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总平面图; 制定材料、设备的采、供计划; 按期完成现场障碍物的拆除, 及时向施工单位提供现场; 落实施工临时供水、供电, 接通施工道路、电话线路, 及时为施工单位创造必要的施工条件。

3) 进行工程进度的检查: 审批施工计划及施工修改计划; 审核施工单位每旬、每月提交的工程进度报告; 按合同要求, 及时进行工程计量验收和质量验收; 做好有关进度、计量方面的签证; 进行工程进度的动态管理; 为工程进度款的支付签署进度、计量方面认证意见; 组织现场协调会。

4) 进行事后控制: 要求施工单位制定保证总工期不突破的对策措施, 主要有技术措施、组织措施、经济措施、合同措施; 要求施工方制定月、季工期进度拖延后的补救措施; 调整相应的施工计划、材料设备、资金供应计划等, 在新的条件上组织新的协调和平衡。

(3) 资金落实情况

风险因素:

- 1) 资金不到位, 工程款不能按时拨付影响施工, 导致耽误工期;
- 2) 资金不到位, 影响材料供应商不能及时供货, 导致耽误工期;
- 3) 资金不到位, 导致监理、质检等与施工相关的部门无法工作, 导致耽误工期。

风险应对措施:

- 1) 资金不足额就位, 不得开工建设;
- 2) 严格财经制度, 防止建设资金被贪污、挪用。

(4) 工程事故

风险因素:

- 1) 人身安全对施工工期的影响;
- 2) 设备损毁对施工工期的影响;
- 3) 火灾、电击对设备、设施破坏对工期的影响;
- 4) 事故处理不当, 引起群体事件, 影响建设工期。

风险应对措施:

- 1) 编制和执行施工安全工作守则, 建立安全报告制度, 设立专职安全监理和安全员;
- 2) 加强对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 增强施工人员的安全防范意识, 提高安全防范自救能力;

3) 配发和使用安全帽、安全带、安全网、安全标志等安全设备;

4) 施工场所按规定进行围挡封闭, 架设安全网。洞口及临边进行防护;

5) 对结构复杂、危险性大、特性较多的特殊工程(如起重吊装作业、脚手架工程、模板工程、基坑支护等)要采取专项安全措施;

6) 考虑不同季节对施工的不安全因素, 在雨季施工应做好防电、防雷、防坍塌和防强风的工作。冬季施工应做好防风、防火、防滑等工作。

2. 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 市场风险

风险因素: 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财务成本产生影响, 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风险应对措施:

为控制项目融资平衡风险, 可动态调整债券发行期限和还款方式及时间, 做好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准备, 加快资金周转, 适当增大流动比率, 充分盘活资金, 用资金使用效率收益对冲利率波动损失。

(2) 财务风险

风险因素:

1) 资金周转风险: 本项目基础设施投入资金较大, 建设资金部分采取申请债券融资解决, 如在实施过程中遭遇意外的困难而使项目建设延期的局面, 或遇市场发生重大变化, 项目可能出现资金周转困难;

2) 投资估算风险: 本项目总投资的不准确的调整都会导致项目财务风险, 本项目的投资估算结果是建立在目前的政策、法规、市场因素的基础上编制的, 由于本项目建设周期较短, 未来国家及地方政策、法规、市场等因素的变化不确定性较小。

风险应对措施:

1) 充分考虑项目建设的特点, 对项目基础设施建设进行周密的安排, 保证按期完工, 充分落实建设所需资金。

2) 加强促进现金回流。项目实施方和项目主管单位应实时监管项目的变现情况, 确保债券发行资金的按时回笼, 以增强项目的抗风险能力。

3) 委托中介机构对实施过程中, 定期对估算投资进行审核验证, 如发现对估算投资产生影响的情况, 应及时采取措施进行解决。

(二) 还款保障措施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规定, 本级政府对地方政府债券依法承担全部偿还责任。本级财政将按照《财政部关于印

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规定，及时按照约定逐级向省财政缴纳本级应当承担的还本付息资金，由省财政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偿还专项债券到期本息。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七、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根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61号）与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管好用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通知》（粤财债〔2020〕24号）规定：申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项目应通过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评价结果应用等环节推动提升债券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的过程。本项目单位已开展本项目的事前绩效评估。

按照《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规定，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地方政府应当及时披露专项债券及其项目信息。财政部门应当在门户网站等及时披露专项债券对应的项目概况、项目预期收益和融资平衡方案、专项债券规模和期限、发行计划安排、还本付息等信息。行业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应当及时披露项目进度、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情况等信息。

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省级财政部门应当及时在本单位门户网站、中国债券信息网等网站披露地方债券发行相关信息，不再向财政部备案需公开的信息披露文件。省级财政部门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合规性、完整性负责，要严格落实专项债券对应项目主管部门和市县区责任，督促其科学制定项目融资与收益自求平衡方案。信息披露情况作为财政部评价各地地方债券发行工作的重要参考。

根据《关于启用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项目信息披露模板的通知》（财办库〔2019〕364号），为加强地方政府债券信息披露管理，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决定启用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项目信息披露模板，2020年4月1日起，各地发行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时，须增加披露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项目信息披露模板。按此规定，该项目专项债券全套信息披露文件通过中国债券信息网-中央结算公司官方网（<http://www.chinabond.com.cn/>）详细披露，披露时间及文件内容根据省统一安排及要求。